

專案質詢

9-1-2-00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臺北市政府已將大巨蛋案相關卷證移送法務部、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以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針對該案是否已立案偵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去年將大巨蛋案移送法務部，遭法務部以「非偵查機關」為由退回，今年補強證據後再度移送，且「加碼」一併移送給有偵查權限的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以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
- 二、據報載，法務部雖屬檢察行政機關，無司法偵查權，惟針對不法案件之舉報，以往作法是移送於檢察機關偵辦，然本案涉及包括馬英九總統在內，法務部以慎重之由，先交檢察司研究，但尚未研究出處理結果。
- 三、因本案標的乃重要之指標性公共建設，標的金額亦十分龐大，更受到社會極大之關注，為維公共利益，減輕民眾疑慮，請法務部儘速說明該案是否已移送檢察機關立案偵查以及偵查進度為何，並於合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提供相關資訊，向社會大眾說明。